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淑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林淑玲於民國111年5月4日7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南區濱南路由北向南行駛，行經濱南路5號對面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，自後追撞前方等候紅燈由告訴人葉玄爾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損傷、頸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葉玄爾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參照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劉怡孜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葉東平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